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2026年1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保障食物安全和居民生活的战略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

蛋鸡产业在吉林是除生猪产业以外的第三大畜牧主导产业，已成为部分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农民增收致富起了巨大的推广作用。我国养鸡历史悠久，养鸡生产也由原来的自给或半自给的分散型和传统家庭副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商品化的生产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未来我国养鸡业市场变动将越来越小，行情将越来越稳定。

为积极响应《“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政策，促进地方经济迅速发展。

近期由于鸡蛋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为了及时填补市场空缺，结合抚松县畜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经过市场调查，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拟投资12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利用厂区现有闲置构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鸡舍进而扩大养殖规模，新增存栏蛋鸡 7.5 万只，达到存栏蛋鸡 9.5 万只，年产鸡蛋 133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的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13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

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2025年8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2025年8月5日和8月6日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2026年1月7日，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4月20日，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5年4月25日，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52gCOR>）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5月13日（10个工作日），同时，为了引导更多的公众关注此项目，还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保护部 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就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3)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083平方米（15.13亩），建设内容包括鸡舍7栋（含育雏舍2栋）、料库4间、粪池3间，环保处理工程等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设备。建成后，年存栏蛋鸡7.5万羽。

###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 (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附件链接取得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联系人：于国宾

联系电话：1594490156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瑞邦城市广场 C 座 920 室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5804309200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2025 年 4 月 25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52gCOR>。

##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章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吉林】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158\*\*\*\*9200 发表于 2025-04-25 14: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就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3)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083平方米(15.13亩),建设内容包括鸡舍7栋(含育雏舍2栋)、料库4间、粪池3间,环保处理工程等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设备。建成后,年存栏蛋鸡7.5万羽。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 - 文件资料收集、研究 - 环境现状调查 - 工程分析 - 环境影响评价 - 编写报告书 - 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附件链接取得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主要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联系人:于国宾  
联系电话:1594490156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瑞邦城市广场C座920室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5804309200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2025年4月25日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2025年4月25日在当地公

告栏对项目环评同时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2-2 一次现场公告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联系人：于国宾

联系电话：15944901567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1jcgwm>，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10个工作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URL is gs.eiacloud.com.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吉林] 25-6.2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Jilin 25-6.2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econd Public Notice) dated August 1, 2025, at 23:59.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for the 'Fushun Wanliang Town Hargou Village Shengjie Poultry Farm Construction Project'. It includes sections on the scop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submission of public opinion forms. A PDF attachment for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中国税务报》创刊于 1991 年 1 月，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中国税务报社主办，目前，《中国税务报》已基本建成“报、网、端、微、屏”协同发展的融媒体传播矩阵，国内刊号：CN11-0175，全国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

要求。

图 2-1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章



图 2-5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15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荒沟村公示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理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1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

#### 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200 万元，主要新增 3 栋鸡舍，设计新增存栏蛋鸡 7.5 万只，达到存栏蛋鸡 9.5 万只，年产鸡蛋 1330 吨的生产规模。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于总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643512192@qq.com

####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sZYdGXTh8IJwQRA1yBOYg> 提取码: rrw7

## 6.1 公开方式

###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1月7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07Cywej>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China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URL is [gs.eiacloud.com](http://gs.eia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吉林] 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e-approval notice for the project, which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scal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notice is dated January 7, 2026.

图 2-7 报批前公示截图

###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抚松县万良镇荒沟村胜杰养鸡厂

承诺时间：2026年1月6日